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甲方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之利率。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或依雙方約定之期間日數計算並約定支付日期及方式；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u>乙方應於利率及費率調整前十個營業日，以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u>；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甲方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之利率。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或依雙方約定之期間日數計算並約定支付日期及方式；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u>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u>	配合「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條修正，增訂利率或費率調整之事前通知義務，並明定應於調整生效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通知客戶。
第二十一條（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之通知、文件交付或其他資料傳送，<u>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甲方並同意乙方得以傳真、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手機應用程式（App）推播、網站公告、網頁訊息、電子交易平台訊息或其他雙方約定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u> <u>乙方依甲方留存於乙方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變更後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手機號碼、電話、電子交易平台帳號、傳真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為通知或交付者，視為已依約通知或交付。甲方留存</u>	第二十一條（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或經甲方同意，約定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第二項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配合公司各類契約通知條款一致化，擴充可採用之通知、文件交付及資料傳送方式，並明定各通知方式之送達時點。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u>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依乙方規定辦理變更；甲方未即時辦理變更，致通知無法送達、遲延送達或由第三人收受者，其不利益由甲方自行負擔。</u> 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第二項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u>以電子方式通知者，於乙方發送、公告、登載或提供查詢時視為送達；以電話方式通知者，於通話完成或依乙方留存紀錄完成通知時視為送達；以傳真方式通知者，於乙方依甲方留存之傳真號碼發送，並取得傳真發送紀錄時，視為送達。乙方以多種方式通知者，以最先視為送達者為準。</u>		
第二十四條（其他）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加大粗黑字體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第二十四條（其他）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紅色字體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修改重要內容標示方法。
修訂日期：2026 年 9 月	修訂日期：2026 年 3 月	契約版本修改。